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炭頂里新市二路四段 68
號 6 樓

聯絡方式：hkassuservice@gmail.com

受文者：《蘋果日報》新聞部投訴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 2016042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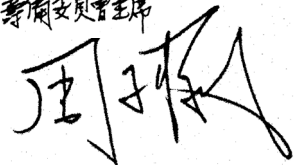
附件：〈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 20160413-1 號〉、〈北市教中字第 10533916100 號〉

主旨：關於華岡藝術學校校園內仍使用「軍事禮儀」與「舉辦軍事相關活動」一事。

說明：

- 一、本籌備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發函〈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 20160413-1 號〉（如附件）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請該局就華岡藝術學校校園內仍使用「軍事禮儀」與「舉辦軍事相關活動」一事予以督導更正。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昨日（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以〈北市教中字第 10533916100 號〉（如附件）函覆本籌備委員會，內容略以：「……該校表示除強調品德及專業道德教育外，亦教導學生愛國及禮儀之重要性，爰於典禮中執行舉手禮……」
- 三、本籌備委員會認為，校園並非教育且執行軍事禮儀之地，然華岡藝術學校校方仍堅持使用我國戒嚴時期於學校行使之軍事禮儀與相關活動，望 貴報社能基於華岡藝術學校為臺灣知名且培育眾多表演藝術人員之教育環境，將此事件予以報導。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正本：《蘋果日報》新聞部投訴組

副本：無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炭頂里新市二路四段 68
號 6 樓

聯絡方式：hkassuservice@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 2016041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函覆 貴局〈北市教中字第 10532921000 號〉之相關事宜
，請 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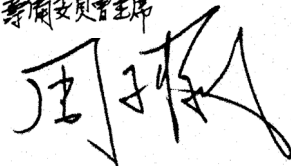
一、 貴局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以〈北市教中字第 10532921000 號〉公文函覆本籌備委員會發出〈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 20160315-1 號〉公文，內容略以：「為釐清您所反映集會結社之疑義，本局以北市教中字第 10532382300 號函知該校，請其就反映事項查明、妥善處理並回覆……」然華岡藝術學校至今仍未透過公函給予本籌備委員會任何說明，顯見其對於 貴局命令之輕視，鑒請 貴局予以調查。

二、本籌備委員會特將本公文抄陳教育部，望教育部針對此事予以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案件編號(Case ID) : MA201604140114

安全密碼 : 9851

變更密碼



主旨 (Subject) 關於華岡藝術學校每週二上午八時整召開朝會之升旗與領獎仍使用軍事禮儀相關事宜

內容 (Content)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您好：

本人周子愉，為華岡藝術學校表演藝術科三年級在學學生，因敝校長期未有「透過全校學生選舉相關自治組織」，本人於今年（西元2016年）01月24日起與另二名同學發起籌組「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參見〈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127-1號〉公函），本人則任籌備委員會主席一職至今。本籌備委員會今透過「臺北市市政信箱」發函〈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413-2號〉公文電子檔予 貴局，請 貴局徹底調查此公函內之事項。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周子愉 敬上
西元2016年04月13日

※附註：<https://irp-cdn.multiscreensite.com/c09a47de/files/uploaded/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127-1號.pdf>

受理日期
(Accepted Date) 105/4/14 00:19

附件
(Attachments) [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413-2號.pdf](#)

[案件流程資訊\(Process\)](#)

編號 (No.)	處理機關 (Reply Office)	處理情形 (Status)	預計完成日 (Scheduled Date)	實際完成日 (Finished Date)
1	教育局(主辦)	處理完成	105/4/22 23:59	105/4/21 09:10

[案件回復紀錄\(Reply Records\)](#)

單位
(Reply Office)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回復日
(Reply Date) 105/4/21 09:10

發文字號
(Issued Number) 105.04.21北市教中字第10533916100號

回復內容 親愛的市民：您好！

(Content) 有關您反映華岡藝術學校升旗典禮行舉手禮一事，經本局洽該校了解後說明如下：「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升旗典禮實施要點」廢止後，各學校升旗典禮敬禮方式即回歸各學校自行規定，該校表示除強調品德及專業道德教育外，亦教導學生愛國及禮儀之重要性，爰於典禮中執行舉手禮。

本案業請該校依相關法規持續向陳情人溝通說明，以妥處爭議。謝謝您的來電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該校學務處張玲玲主任，聯絡電話(02)2861-2354轉30；本局中教科承辦人：林皖琰，聯絡電話：1999轉6360，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